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旭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七章“监事会”后新增第八章“党组织”，后续章节及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八章 党组织
3	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支部”）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保证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。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4	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党支部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2 名，党支部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。
5		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： 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
		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 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 （四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、决议及工作部署； （五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开展工作； 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 （七）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。
--	--	---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6 日